



第六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第 8 段(应连同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第 68/119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报告第二节 A 和 B 部分载有根据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已提交材料整理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所采取措施的资料。第三节载有国际法律文书清单。第四节介绍了举办关于打击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犯罪行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 A/69/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第 50/53 号决议(应连同第 68/119 号决议一并阅读)编写的。
2. 已提请各国注意大会第 49/60 号决议及其所附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请各国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资料，说明《宣言》第 10(a)段的执行情况。下文第二节 A 部分摘述了所收到的答复。
3. 本报告还邀请相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在 2014 年 5 月 30 日之前提交有关《宣言》第 10(a)段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下文 B 部分载有收到的答复摘要。
4. 答复摘要侧重于《宣言》第 10 段(a)和(b)分段提及的事项，即：(a) 收集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现状和执行情况的数据，包括关于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事件及刑事诉讼和判刑的资料；以及(b) 有关反恐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二. 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的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关于国际恐怖主义事件的资料

A.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5. 奥地利政府重申了载于秘书长前一份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中的内容(A/67/162, 第 5 至 8 段)。此外，鉴于奥地利改进了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机制、包括就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对其《刑法》作了修正，2013 年 7 月延长了对恐怖分子的刑期并对涵盖面不足的问题采取了补救行动，其后于 2014 年 2 月将奥地利撤出金融行动任务组定期跟进进程。

哥伦比亚

6. 哥伦比亚政府提供了有关其最近缔结的多边、区域和双边反恐怖主义协定的资料。除了 2013 年前签署的协定，包括 2012 年国家警察与墨西哥总检察长办公室之间签署的一项以恐怖主义为重点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机构间合作协定，2013 年还签署了下列协定：(a) 国家警察署署长与西班牙公民警卫队签署了一项关于就警务开展协作和相互支持的协定，以确保在此领域顺利地持续开展合作；(b) 国防部就海事合作问题与危地马拉国防部签署了一项协定，以确保维护两国间的海事合作。此外，哥伦比亚在过去三年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波哥大办事处就推动在哥伦比亚和所在区域开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签署了两项合作协定。哥伦比亚就此指出，已设立了一个关于预防和打

击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严重罪行的机构间委员会，并制订了一个技术工具，以推动对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洗钱和勒索进行刑事调查。

7. 在哥伦比亚打击恐怖主义的刑法制度下设立了一个国家恐怖主义起诉股，该股在哥伦比亚 2000 年第 599 号法令确立的刑法以及 2000 年第 600 号法和 2004 年第 906 号法令确立的刑事诉讼程序法的政策框架下运作。

8. 哥伦比亚于 2013 年颁布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两项新的政策：2013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第 3793 号文件，其目的是提高预防、发现、调查和起诉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各项工作的成效，以便在查禁非法组织方面取得更大的成功；以及 2014 年 1 月 20 日批准的第 1708 号法，其目的是颁布《资产没收法》，并统一关于扣押非法取得的或在实施非法行为时使用的财产机制的现行法律。

9. 在 2012 年和 2013 年期间，对恐怖主义行为或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行为做出了 19 项有罪判决。哥伦比亚还提供资料，说明了最近三个反恐案件，表明了该国有决心打击在该国开展活动的犯罪组织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并已采取果断行动，为防止对平民的继续袭击对那些应负责任者进行了调查和审判。此外，这些案件表明，对于防止袭击和起诉不论躲在何处的犯罪人来说，情报和国际合作等领域极为重要。

10.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哥伦比亚培训了来自 47 个国家的 17 352 名个人，培训涵盖各个合作领域，特别是涉及对付世界毒品问题、预防和控制犯罪现象、加强军事和警务专长、增强公众安全及确保组织发展的领域。2012 年期间，为 25 个国家的 3 362 人提供了安保培训，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同样，在 2013 年，为来自包括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在内的 36 个国家的 7 627 名官员提供了培训。

古巴

11. 古巴政府对秘书长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上一次报告(A/68/180)第 12 段所载内容作了更新。它报告说，古巴已加入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最近，它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批准了《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

12. 此外，古巴说明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的新措施。2013 年 6 月 7 日在《政府公报》中公布了古巴中央银行部长第 51/2013 号决议，古巴中央银行总监颁布了第 26/2013 号、第 26 之二/2013 号和第 31/2013 号指示，以监管金融机构的义务和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有关的资金冻结情况。以 2013 年 12 月 7 日第 316 号法令对古巴《刑法》和第 93 号法(反恐怖主义法)进行了修正。在其他主要修正案中，在上述法令下，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

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对与利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电离辐射物质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刑事罪定义作了调整，扩大了构成为洗钱罪的罪行范围。关于第 93 号法，该法令还详细说明了资助恐怖主义罪的某些内容。新的法律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生效。还签署了关于防止和监视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有关的交易的第 317 号法令。该法提高了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查明和立即冻结与恐怖主义分子或实体有关的资产的现行规定的法律地位。

13. 古巴报告称，金融交易调查局负责在发生有关的非法行为时冻结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它在 2013 年收到 214 份可疑交易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收到 44 份此类报告；在这些报告中，有 123 份被认为可能涉及犯罪而转交主管当局。

14. 关于与其他国家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开展的司法和行政合作一事，古巴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14 段和 A/67/162 号文件第 11 段所述内容。关于核生化武器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单方面编订的一份所称的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清单一事，古巴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15 段、A/67/162 号文件第 12 段和 A/66/96 号文件第 17 段所述内容。

15. 古巴还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14 段所述内容。古巴外交部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第 85/2014 号决议，该决议内容涉及为预防和制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武器扩散和非法资本流动而在国家间开展合作以及安全理事会与国家实体间的关系。古巴在区域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和不结盟运动发表的反恐声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向其提供了支持。它还重申了 A/66/96 号文件第 17-19 段、A/67/162 号文件第 10 和第 11 段及 A/68/180 号文件第 13 段所述内容。

萨尔瓦多

16. 萨尔瓦多政府报告说，它加入了与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大多数区域和国际条约，因为它认为拥有必要的法律文书，以便能根据法治要求有效防止、调查和惩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这一点尤其重要。它指出，2006 年的《打击恐怖行为特别法》概括了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它提供了适当的法律文书，对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以处理任何可能发生的国际恐怖主义事件。

17. 萨尔瓦多指出，其总检察长已被任命为加勒比地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的副主席。它表示，它正在同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并开展合作，以有效地打击洗钱活动，其中除其他外，允许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作出联合反应，并加强查明和冻结与这一罪行相关的资产的程序。萨尔瓦多境内尚未录有任何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芬兰

18. 芬兰政府报告说, 2014 年 3 月通过了其反恐战略的更新版。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在芬兰境内防止出现恐怖主义活动, 或出现跨出国界的恐怖主义活动, 并对芬兰人可能会遭受的国外威胁做好应对准备。芬兰境内的反恐活动基于与有关当局以及芬兰社会的所有行为体的密切合作。芬兰还强调指出, 它积极参与了在联合国、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反恐工作。芬兰安全情报局是欧洲刑警组织主持下的反恐工作组成员; 也是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欧洲警务部门反恐工作组(警务部门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的成员。芬兰还是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成员, 该工作组于 2013 年 6 月确认, 芬兰在进一步改进其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框架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 因此将其从定期后续进程中除名。

19. 芬兰新的《警务法》(872/2011)和《强制措施法》(806/2011)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后一项法规定了新形式的不公开强制性措施供刑事调查当局使用, 包括对恐怖主义罪行进行调查。司法部设立的处理与《刑法》中恐怖主义犯罪规定有关问题的工作组的报告已于 2013 年 1 月送交有关当局征求意见。2014 年 4 月草拟了一项政府提案(18/2014), 该提案已提交议会。该提案包括可能扩大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定为刑事罪和将接受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训练定为刑事罪的范围, 为此它将对《刑法》第 34 章(a)部分作出修正。提议对接受从事恐怖主义活动的训练的惩罚不等, 最低是罚款, 最高是多达三年的监禁。

20. 芬兰还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对在芬兰实施的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第一次预审调查(见 A/68/180, 第 17 段; A/67/162, 第 17 段), 同时指出在 2014 年年初就开始考虑指控。芬兰还提供资料, 说明有关涉及反恐问题的外国人入境芬兰的先决条件的法律框架, 尤其是外国人不应被视为危害公共秩序和安全; 参与恐怖活动、支持恐怖活动、成为恐怖主义组织成员, 包括有这方面的嫌疑, 都是这一调查的理由。

海地

21. 海地政府提交了 2001 年 2 月 21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1 日的有关打击洗钱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两项国家法律的案文。

匈牙利

22. 匈牙利政府重申了 A/67/162 号文件第 18 和第 19 段中有关其参与全球和区域反恐文书的内容, 确认新的《刑法》(关于《刑法》的 2012 年 C 法)于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匈牙利还重申它维护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毒品的若干项双边协定(见 A/68/180, 第 22 段), 表明它还与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签订了进一步协定。匈牙利还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23 段所述内容。

23. 匈牙利重申 A/67/162 号文件第 24 段所载的资料, 并指出, 两名匈牙利公民在伊拉克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间的边界地区被各武装团体关押一年多之后, 于 2013 年 6 月获释, 没有支付赎金。

约旦

24. 约旦政府提供了一份其已加入的反恐文书清单, 其中包括 9 项全球反恐文书、5 项区域文书和 3 项双边文书。它强调指出, 它非常重视各种形式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并指出此类做法使其安全机构能在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组织、防止它们扩大到国外并制止它们的活动、以及限制其成员的行动方面更有成效。

25. 已对约旦《刑法》(2001 年)进行了修正, 以包含对恐怖主义行为的更严厉的惩罚。根据第 8 号法(2011 年), 对《刑法》作了修正, 据此规定任何人离开约旦加入武装团体或恐怖主义组织, 或在约旦境内外招募和训练个人加入此类团体或组织, 均属于刑事犯罪行为。2006 年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该项法律的目的之一就是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招募恐怖分子。该项法律的一部分内容授权公共检察官在收到有关某人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联的可靠情报后, 命令监视此人的住所、起居与通信, 禁止其旅行, 并命令搜查此人的住所, 没收与恐怖活动有关的物品, 暂时扣押涉嫌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金。所有这一切行动均应在司法当局的监督下开展, 可就其向法院提出上诉。2014 年对《反恐怖主义法》作了修正, 并对第 55 号法律(2006 年)载列的恐怖主义的定义作了修正, 以确保其符合新的刑事立法, 内容更加全面。

26. 2007 年颁布了《反恐怖主义法》。2010 年对其作了修正, 并将之重新命名为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该法除其他外旨在促进约旦司法当局与外国司法当局之间的合作, 特别是就援助、调查委托书、被通缉或定罪者的引渡、以及外国当局提出的有关追查、冻结或扣押与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资金或其所衍生的资金的请求开展合作。关于边境管制, 关于约旦海关的第 20 号法律(1998 年)将司法警察权授予海关官员, 以推动开展调查和打击走私。根据经修正的《刑法》(2011 年), 任何在约旦非法出入境的人员或任何帮助他人非法出入境的人员应被处以不少于 3 个月的监禁。

27. 约旦继续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制裁制度应承担的义务。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委员会向有关机构发布了一套指示。约旦国家机构还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刚刚开始就修正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问题的指示开展有关工作, 以使其与对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建议的修正保持一致。

28. 约旦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33 至 35 段所述内容, 内容涉及约旦若干主管当局的作用, 其工作侧重于在国家一级消除恐怖主义。约旦还说明了其海关当局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包括在该国陆海空出入境口岸的边界检查站检查来

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运输工具和货品。这些活动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开展的。约旦报告说，它向边界检查站派出了受过反恐训练的人员，并向所有检查站提供了所需的设备，以检测可能用于生产危险物品的物质。

29. 约旦还强调了它启动的若干国际和区域举措，这些举措侧重于提高认识和打击极端主义。它们包括大会宣告的定在每年 2 月第一周举办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以及有关伊斯兰的举措的“安曼文告”。自 2008 年以来，约旦政府极为重视极端分子的改造，为此发起了一项方案。

墨西哥

30. 墨西哥政府强调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强调需要在开展此类合作的同时尊重人权。

31. 在立法方面，自 2013 年以来，已对汇兑店、汇款机构、保险公司以及信贷和担保机构适用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洗钱行为的一般规定；自 2014 年 3 月以来，《联邦刑法》中的恐怖主义罪名包括提供或收集旨在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任何类型的经济资金或资源。

32. 墨西哥在寻求建立和加强其反恐和预防风险的能力时，就边境和海关管制、旅游安全、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网络安全、重大活动的安保和对紧急状况的反应举办了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和最佳做法讲习班。有关的区域组织及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提供了援助。

挪威

33. 挪威政府报告说，它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3 年 6 月，挪威修正了 1902 年《公民通用刑法典》，将为恐怖主义进行准备、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和参与恐怖主义组织定为刑事犯罪。

巴拉圭

34. 巴拉圭政府重申了 A/66/96 号文件第 71 段所述内容，并表示它已签署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下列国际和区域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里约集团第十八届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集团主席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公报；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各国政府间的谅解备忘录。

35. 巴拉圭介绍了它与其协作的国际合作论坛。其防止洗钱或清洗财产秘书处是 1995 年设立的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的一部分，其目的是推动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在信息交流、培训和专门知识交流方面开展合作。作为其国际合作的

一部分，该秘书处利用埃格蒙特保密网系统要求提供有关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情报以及关于冻结资产的信息。巴拉圭还表示，它是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创始成员，该工作组是一个以区域为基础的政府间组织，汇聚了来自南美洲、中美洲和北美洲的 12 个国家，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办法是承诺不断改善有关这两个问题的国家政策，并增强成员国之间不同的合作机制。工作组是一个区域小组，属于致力于防止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组织网络。这一网络的核心是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其秘书处设在位于巴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总部内。金融行动任务组已发布了四十项建议，并要求所有成员国将其纳入国家法律并加以执行。

36. 巴拉圭详述了其机构间的合作以及相互关联的反恐信息系统的安全。公法实体向防止洗钱或清洗资产秘书处提出的任何请求都被当作可疑交易报告输入一个数据库，并按与从报告实体收到的可疑交易报告相同的方式加以处理。防止洗钱或清洗资产秘书处就防止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向报告实体和其他国家实体提供培训。还向其他国家实体提供技术支持。

37. 巴拉圭提供资料，说明了其以反恐措施为重点的国家法律、法令、决议和通知。2013 年 6 月 11 日推出了旨在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的国家战略计划。该计划基本上是技术性计划，其特性和独特的优势与对有关国际标准的最新和最近修正、如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通过的经修订的四十项建议相一致。它订有贯穿各领域的目标，影响到整个国家系统，涉及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国家战略计划有四个组成部分(防止、侦查和情报、调查和起诉、以及贯穿各领域的方面)，分成 22 个战略目标。

俄罗斯联邦

38. 俄罗斯联邦政府指出，其反恐活动的依据仍然是 2006 年 3 月 6 日第 35-FZ 号联邦法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第 116 号总统令，而且由于这两项法律和法令，又通过了逾 20 项联邦法律、16 项总统令、39 项政府决定和约 50 项部门间和部门法令。2012 年，对第 35-FZ 号联邦法作了修正；发布了关于确定恐怖主义威胁的程度以进一步确保个人、社会和国家安全的总统令；作出了关于保护燃料能源综合体以防止恐怖主义袭击的政府决定。2013 年，11 月 2 日第 302-FZ 号联邦法在《刑法》中增加了一项新的条款(205.3 条)，规定为从事恐怖主义而接受训练为刑事罪行，以便以国内法第 7 条落实《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7 月 2 日第 180-FZ 号联邦法对俄罗斯立法作了修正，允许对个人成立和参与宗教组织或成为宗教组织成员实行限制，以消除宗教组织煽动极端活动现象；12 月 28 日第 398-FZ 号联邦法对关于信息、信息技术和信息保护的联邦法作了修正，目的是更好地保护社会免受经包括因特网在内的信息和电信网络传播的非法信息之害。

39. 根据 2001 年 8 月 7 日第 115-FZ 号联邦法，联邦金融监督局(俄金监督局)注重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作为冻结恐怖主义嫌疑犯的资产的依据，作为这方面工作的一部分，它继续要求金融机构提供客户和交易详情。它列有一份涉嫌参与极端主义或恐怖主义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名单，其中包括 80 个组织和 364 名个人，已有 53 个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被最高法院裁定禁止开展活动，2 500 多名个人已按有关条款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2013 年，俄金监督局收到与名单上的名字有关的 900 多项资产冻结通知。2013 年，俄金监督局与古巴、斐济、马里、波兰、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和乌兹别克斯坦的金融情报部门缔结了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合作协定，并与日本和塞内加尔的有关当局缔结了谅解备忘录。

40. 2013 年，俄罗斯联邦司法机关审查了涉及到 302 名个人的 215 个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案件(而 2012 年则为涉及到 312 名个人的 231 个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案件)。其中，根据《刑法》第 205 条(恐怖主义行为)对 31 人提起公诉。法院已认定 34 个组织为极端主义组织，20 个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并禁止其在俄罗斯联邦开展活动。其中包括 Nurcular、Al-Takfir wal-Hijra 和伊斯兰传教组织。2013 年，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与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以色列、毛里求斯、巴拿马、西班牙和巴勒斯坦国的有关当局签署 7 项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协定(而 2012 年为 10 项)。

41. 俄罗斯联邦指出，它在 2013 年捣毁了战斗人员的 530 个藏匿地点和基地；拆除了 314 个简易爆炸装置的引信；并查获了 250 多公斤的爆炸物、1 200 多件火器、约 9 000 梭子弹和手榴弹以及 183 000 多个各种口径的弹药。安全和警察部队扰乱并中止了恐怖主义团体 100 多名支持者的活动，这些团体包括突厥斯坦伊斯兰党、伊斯兰圣战组织——贾马耶图勒圣战者组织、伊斯兰解放党、努斯拉阵线和穆斯林兄弟会。

42. 俄罗斯联邦强调指出，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了若干次反恐演习，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俄罗斯理事会合作空域倡议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联合反恐演习“2013 年阿拉图反恐演习”。俄罗斯联邦还强调指出，它一直在参与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的工作。

斯洛文尼亚

43. 斯洛文尼亚政府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52 和 53 段所述内容。斯洛文尼亚还报告说，它参与了反恐活动领域的国际警务合作倡议年度工作会议的筹备会议，奥地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西巴尔干各国参与了这一会议。欧盟驻科法治团和欧洲刑警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这些会议。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境内没有发生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事件。此外，斯洛文尼亚没有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提起任何诉讼或实施任何处罚。

西班牙

45. 西班牙政府报告了与科特迪瓦、巴拿马、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和乌兹别克斯坦签署的或已经生效的双边反恐协定。西班牙强调了它对禁毒办预防恐怖主义处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财政捐助。西班牙还强调了其在反恐活动方面对非洲联盟的财政捐助与非洲联盟的协作。

46. 西班牙报告了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在国家立法方面所做的努力：对关于承认和全面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 2011 年 9 月 22 日第 29/2011 号法律作了修订，以便于考虑对恐怖主义受害人的劳工权利作出一定改进；批准了第 29/2011 号法律的条例(2013 年 9 月 6 日第 671/2013 号皇家法令)；以 2014 年国家总预算法(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22/2013 号法律)修订第 29/2011 号法律第 21 条，以明确处理信贷权持控的取消问题，并能针对因在刑事判决中裁定的赔偿而由国家政府支付的援助数额，适用快速行政程序，这样将大大加快对收回所付金额的管理；以及修订《一般社会保障法》综合案文，以便考虑有关没有满足刑事犯罪所产生民事责任的获释恐怖分子和获释罪犯取得监狱释放补助金的新规定的要求。

47. 西班牙还报告了在其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激进化框架内起草将于 2014 年核可的“打击暴力激进化国家战略计划：尊重和相互理解框架”的工作。西班牙强调了其国家反恐协调中心开展的下列值得注意的活动：(a) 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便就打击圣战恐怖主义和激进化开展立法分析工作；(b) 拟订打击资助圣战恐怖主义行为的计划；(c) 以及“重要基础设施：改进安全控制以防备恐怖主义威胁”项目的协调，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欧洲联盟成员国当局与私营部门之间在防备恐怖主义威胁和在线激进化方面的信息交流。

48.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激进化认识网络恐怖主义受害人工作组框架内，于 2013 年在马德里举行了一次研讨会，探讨受害人参与教育系统以在学校中进行反恐宣传问题。2013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西班牙与法国和瑞士协作，在马拉加主办了一次关于地中海盆地反恐合作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及禁毒办共同组办的。西班牙强调指出，2013 年 9 月，全球反恐论坛所有成员国通过了关于紧跟在恐怖主义袭击发生后以及在刑事诉讼中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良好做法的备忘录。备忘录通过后，2013 年 10 月在马德里举行了一次讲习班，以探讨宗教学者和其他专家在监狱的去激进化方面的作用。

49. 西班牙报告说，该国 2013 年因恐怖主义刑事罪行(包括本地和国际上所犯的罪行)逮捕了 90 人次，与 2012 年的 38 人次相比大幅增加。这是由于警察和司法调查卓有成效，而不是因为西班牙境内恐怖活动增多。这一活动包括 2013 年的 33 项行动，而 2012 年则为 54 项行动。西班牙境内没有发生与国际团体有关联的恐怖主义行动。西班牙还指出，在恐怖主义活动方面逮捕的人数急剧增加，共逮

捕了 31 人，其中 20 人与圣战有关联，另外 11 人与国际恐怖主义组织(库尔德工人党和“光辉道路”)有关联。2012 年逮捕了 9 人。

瑞典

50. 瑞典政府报告说，它加入了 16 项全球反恐文书，并加入了 17 项欧洲委员会反恐文书。2012 年，斯科讷和布莱金厄上诉法院宣布被指控犯有为恐怖主义筹划罪的一个个人无罪。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73 至 76 段所述内容。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说，2013 年第 20 号法令规定绑架为恐怖主义犯罪。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该国一直受恐怖主义罪行和袭击之害，犯罪和施害的一些组织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包括被称为努斯拉阵线和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的实体，它们已被列入安全理事会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就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拟订和维持的清单。它指出，数千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从 80 多个会员国来到该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处理这一现象。必须采取行动，防止媒体和因特网被用来从事煽动活动，用来招募、支持或资助恐怖分子和极端分子，以及用来为其恐怖行动进行筹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进行更多的合作、信息交流和有效协作，切断恐怖主义团体的资金、供应和军备网。

B. 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5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它通过法律文书的最新清单及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每项文书的缔约国数目：《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85 个缔约国；《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88 个缔约国；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173 个缔约国；《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48 个缔约国。《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已分别获 8 个国家和 7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民航组织强调指出，2014 年通过了《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议定书》除其他外将对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罪行的管辖权范围扩大到航空器着陆国和运营者所属的国家。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已有 24 个国家签署了该《议定书》。

54. 国际民航组织报告说, 2013 年录有七次非法干扰民用航空的行为, 其中三次涉及袭击航空设施。该组织分发了经更新的航空安全全球风险背景情况说明, 其中分析了有关全球民用航空威胁, 并向各国提供了进一步开展其本国风险评估的方法。

55. 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了在报告所述期间管理方面的两个变化。第一个变化降低了恐怖主义威胁对空运货物和邮件构成的风险, 以及对行业和机场工作人员造成的风险。第二个变化注重加强机场非禁区的安保措施。国际民航组织与联合国相关反恐机构的合作采用的形式是国际民航组织参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进行的调查, 或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后, 提供航空安全审计摘要。

56. 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了其执行支助和发展——安全科的工作, 该科在航空安全方面向各国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在证件安全方面,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会上核可了作为在全球范围加强旅行证件的战略新拟订的国际民航组织旅客身份识别方案。

国际海事组织

57.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83 和 84 段和 A/67/162 第 50 段所述内容, 并特别说明了它担任保存人的文书的现状。截至 2014 年 5 月 10 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有 164 个缔约国;《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有 151 个缔约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 2005 年议定书有 31 个缔约国;《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 2005 年议定书有 27 个缔约国。

58. 海事组织还强调指出, 为了协助各国发展和加强能力以确保海上安全, 它开展了 78 项国家需求评估和咨询任务; 举办了 102 个国家讨论会、讲习班或课程以及 68 个区域讨论会、讲习班或课程, 使约 7 700 人得到培训, 其目的是促进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海事组织的海事保安措施。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59. 禁毒办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88 至 91 段所述的其援助活动的性质。禁毒办向 21 个国家提供了立法援助, 导致国际法律文书得到 23 项新的批准, 新拟订或修订了 16 项反恐立法。通过 86 个讲习班向 2 127 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提供了能力建设培训。禁毒办继续收集整理专门法律知识和工具, 包括在协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方面, 并制定了有关刑事司法应对恐怖主义方面的人权模块以及与运输(民航和海事)有关的恐怖主义犯罪问题模块, 以作为其反恐法律培训课程的一部分。

国际原子能机构

60.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说明, 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共有 149 个缔约国,《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共有 76 个

缔约国。2013 年期间，10 个国家批准、接受或核准了《修正案》；原子能机构还举办了两次讲习班，以促进遵守和执行这项文书。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保安问题国际会议上通过一项部长宣言，大会第 57 届常会上通过一项决议 (GC(57)/RES/10)，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尽快批准、接受或核准其 2005 年修正案。大会还在该项决议中鼓励成员国尽早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美洲国家组织

61.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报告说，1999 年成立的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是在美洲体系内负责反恐的主要机构。美洲国家组织还介绍了该委员会秘书处的 12 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它们被分成下列五大领域：边境管制、重要基础设施保护、立法援助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加强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危机管理)战略以及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2013 年，举办了 113 个课程、研讨会、协商会议和特派技术援助，共有 4 181 人参加。

62. 该委员会网络安全努力的一个主要重点除其他外涉及扩大和加强公私伙伴关系，其中发布了若干报告，举办了至少 4 次关于减轻脆弱的系统遭受的网络风险的讲习班。2013 年，该委员会在海上安全方面完成了港口安全援助伙伴关系第三阶段。伙伴关系的这一阶段包含就下列三个主要的次级方案开展的项目：港口安全评估和后续培训、危机管理演习和最佳做法讲习班。2013 年在该委员会移民和海关方案下开展了三项活动，其中包括 2 月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办的一个关于移民和海关管制的专门的全国研讨会。

63. 2013 年，该委员会航空安全方案努力继续协助成员国增加知识和能力，以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做法及其他安全方法。在旅游安全方案下继续与整个区域的旅游安全机构发展关系，并建立了强大的合作伙伴网络，其中包括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成员。该委员会秘书处除其他外还在安提瓜和巴布达、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克、墨西哥和秘鲁就旅游业安全举办了 6 次培训活动。2013 年是该委员会在美洲开展的有关旅行证件安全和身份管理能力建设的三年项目的最后一年，该项目就旅行证件的安全和身份管理问题进行了能力差距评估。主要活动方案除其他外注重性别平等并注重增强妇女在重大活动安全规划方面的作用。

64. 加强应对新出现的恐怖主义威胁的战略方案力求加强成员国应对潜在的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这一方案主要通过实际演习和技术援助任务加以执行，以解决具体问题并制订国家应急计划。在过去五年里，该方案向 30 多个成员国的 1 000 多名政府官员提供了重要培训。在 2013 年期间，在该委员会的立法援助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案下，已为 420 多名官员举办了 13 次培训活动。另外在该方案下还为在巴拿马、秘鲁和苏里南等国起草和最终通过反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立法提供了技术支持。美洲国家组织说明了该委员会执行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案的主要目标，即提高成员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方面对化学、生物、放射及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和衡算的总体认识，并确定其特定需求和挑战。在该方案下，除其他外为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巴拿马开展了援助活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65. 欧安组织说，其作用是根据参与国的请求并与联合国和有关专门的国际组织密切协调，协助参与国履行国际义务及欧安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它强调了 2012 年欧安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综合框架，其中重申欧安组织的全面反恐办法，并确定了欧安组织反恐努力的战略重点领域。

66. 欧安组织确定了其在参与国和合作伙伴中促进国际反恐法律框架的战略重点领域并协助开展刑事事项合作。欧安组织强调了其反恐努力的另一个重点，就是协助参与国根据国际标准加强旅行证件的安全和发放程序。

67. 欧安组织与政府官员、反恐从业人员、研究人员、民间社会和媒体共同努力，以加强各种战略、政策和良好做法，防止和打击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同时维护人权和法治。欧安组织报告了对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因特网的日益重视，以及私营部门、媒体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对其反恐活动的参与。

68. 欧安组织还报告了其下属的两个实体的活动：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该办公室以尊重人权和法治的方式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着特别积极的作用；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办公室，该办公室是协调欧安组织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工作的协调中心。欧安组织解释说，协调员办公室与参与国之间的工作以 2003 年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方面的战略文件及 2012 年欧安组织部长级理事会关于加强善治和打击贪腐、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宣言为指针。欧安组织报告说，其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大部分工作支持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69.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报告说，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共有 190 个缔约国。

70. 禁化武组织说明，其技术秘书处根据其执行理事会 2001 年 12 月 7 日第 EC-XXVII/DEC.5 号决定并依循其与联合国的合作，对反恐努力作出了持续贡献。该决定所设不限成员名额的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定期开会。禁化武组织重申了 A/68/180 号文件第 94 段所述的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71.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核查化学武器现有库存的销毁情况，迄今所有申报的库存中已有近 82% 被销毁。自《化学武器公约》生效以来，禁化武组织还对世界各地的工业设施进行了 2 500 多次视察。禁化武组织还强调，其在若干缔约国支持下，与联合国组成联合特派团，继续就叙利亚的化学武器储存问题开展工作。

三. 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现状

72. 目前有 41 项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文书，其中全球性文书 19 项(14 项文书和 5 项最近的修正案)，区域性文书 22 项。

A. 全球性文书

联合国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05 年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的补充议定书》，2010 年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71 年

《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制止国际民用航空机场非法暴力行为补充议定书》，1988 年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 年

《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2010 年

《修正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的议定书》，2014年

国际海事组织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2005年议定书》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的2005年议定书》

B. 区域文书

非洲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年

《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2004年议定书》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怖主义公约》，2007年

独立国家联合体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条约》，1999年

《批准关于在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内组织和开展联合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程序条例的2002年议定书》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有关打击犯罪所得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条约》，2007年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4年

欧洲委员会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77年

《修正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2003年

《欧洲委员会防止恐怖主义公约》，2005年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2005年

阿拉伯国家联盟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1998 年

《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 2008 年修正案》

《阿拉伯国家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公约》，2010 年

美洲国家组织

《防止和惩治以侵害个人罪行和相关勒索罪行形式进行的具有国际影响的恐怖主义行为公约》，1971 年

《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公约》，2002 年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附加议定书》，2004 年

伊斯兰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1999 年

上海合作组织

《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2001 年

《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09 年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1987 年

《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的 2004 年附加议定书》

四. 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犯罪行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情况

西班牙

73. 西班牙报告说，它计划于 2014 年末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合作举办一次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和交流在刑事诉讼中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最佳做法。